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12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倍孜(02)85907717

電子郵件信箱：lc012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19624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3431\_1071962467-1.doc)

主旨：有關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以下稱居家長照機構)  
)申請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3條規定：「長照機構之設立、擴充、遷移，應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」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(以下稱設立許可辦法)第19條規定：「長照機構遷移者，準用關於籌設及設立之規定」，爰居家長照機構之遷移原則上準用設立流程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惟考量居家長照機構係服務人員到宅提供長照服務，屬外展性機構，機構內僅供一般行政庶務處理，並無收住服務對象，與其他種類之長照機構性質顯有不同。為簡化程序以資便民，居家長照機構申請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，且未有其他登記事項變更者，申請設立之文件得予以簡化，僅須依據設立許可辦法第10條及同條第1款規定，填具申請書及修正後計畫書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/設立許可申請書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部長 陳時中